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西南局罚告字（2026）4号

王■玮（身份证号：131102■■■■■■■■0232）：

2025年10月22日，你在民航飞行学院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点，参加执照理论航线科目1（ATA/A1）考试。考试过程中因佩戴并使用智能眼镜，涉嫌作弊，被考点终止考试。经调查查明，你在考前趁其他考生通过安检通道之际，从飞行学院考试培训中心5楼考场消防通道进入考场区域并进入考场，故意躲避安全检查。入座后，从外套内侧口袋取出小米品牌智能眼镜（型号M2442G1）佩戴，并多次用右手按压右侧镜腿前端实施操作。经核实，该款智能眼镜具备拍照、录像、智能语音助手、翻译、答题辅助等功能，可通过按压右侧镜腿前端按钮完成拍照、录像操作，

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37号）第61.37条理论考试和语言能力考试中禁止的行为“在理论考试和语言能力考试过程中，申请人不得有下列行为：……（e）使用未经局方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的规定。

在调查过程中，你谎称其智能眼镜型号为小米一代，不具有网络功能；在调查人员要求将涉案眼镜连接电脑核查存储内容时，多次以各种理由推脱、阻挠检查，并趁调查人员不备抢夺并损毁该智能眼镜，导致设备存储数据无法调取，

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王某某）、考试监控视频、笔录调

查监控视频、视频证据情况说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公安局治安支队）、视频证据情况说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航空理论考试中心）、监考人员情况说明（余某某、马某某）、《关于航空理论考试中心就 10 月 22 日考生王某某考试违规事件报警的说明》、王某某参加考试证明材料、小米智能眼镜照片、小米官网对小米智能眼镜功能介绍截图等材料为证。

我局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客观事实、具体性质、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要素进行综合考量，依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7 号）第 61.245 条(a)款 理论考试中的作弊或其他禁止的行为的处罚“对于违反本规则第 61.37 条规定的执照或等级申请人，局方对申请人予以警告，申请人自该行为被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或等级以及考试。”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颁发的操控员执照或者等级以及考试。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44 条、第 45 条的规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辩解，逾期视为放弃。

本机关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云岭路 8 号

联系人：何晓 联系电话：028-85710339

（民航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6 年 4 月 14 日